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为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（2）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

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上述 8 名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.7 万股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调整前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为 144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6 万股；调整后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激励对象共 137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779.3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